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995)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現代交通公司於2016年4月29日訂立連霍協議。根據連霍協議，本公司委託現代交通公司作為承包人於2016-2017年度為連霍高速安徽段進行瀝青路面專項養護工程。同日，本公司及現代交通公司訂立合寧補充協議，除合寧原協議工程量清單已確定的工程量外，將合寧高速公路瀝青路面養護銑刨修復工程需要增加的工程量按照合寧原協議條款交由現代交通公司負責。

就連霍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適用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百分比按年計算超逾0.1%但低於5%，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的年度審核的規定。

就合寧補充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適用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最高百分比率(包括合寧原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的之年度總值一併計算)超逾0.1%但低於5%，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一、連霍協議

日期：2016年4月29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 (2) 現代交通公司(作為承包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事項

根據連霍協議，本公司委託現代交通公司於2016-2017年度為連霍高速安徽段進行瀝青路面專項養護工程。

協議期限

雙方協議工期為養護工程監理人指示開工起計12個月，預期施工期限為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止。主要工程內容包括銑刨重鋪、橋面病害處理、互通及服務區匝道處治工程。

協議費用

根據連霍協議，合同價總額為人民幣11,995,110.00元(約港元14,279,892.86元)，乃根據連霍協議工程清單所列的預計數量和單價或總額價計算。合同價總額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根據於連霍原協議項下的工程完成並經交收驗工合格後儘快向現代交通公司支付。

連霍協議費用乃現代交通公司參與連霍協議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公司就公路工程施工項目(包括養護工程)一般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承包人。本公司一般至少徵求三名承包商投標且投標程序必須遵守有關地方法

規。本公司在投標程序中考慮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對本公司就投標所設條款(例如提供第三方履約擔保)的回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及(iii)本公司與投標人士之間的往績記錄及過往業務關係；及(iv)本公司就有關工程的財務預算。

在接受投標前，有關工程的負責人員亦會從不同渠道(包括政府公文及市場人士)了解有關公路工程施工項目的市場價格，在確實相關費用在商業上屬合乎情理及與市場數據所顯示之市場範圍可相比後，負責之管理層才批准接受有關投標書及簽訂有關協議。為確保投標程序公正，於有關交易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及員工不會參與投標中的招標及甄選過程。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部門亦會不時就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價格進行內部監測，並確保有關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

連霍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995,110.00元(約港元14,279,892.86元)及人民幣5,997,555.00元(約港元7,139,946.43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1)估算工程量；(2)合同單價或總額價及(3)預期工程進度等不確定因素而釐定。

二、合寧補充協議

日期：2016年4月29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 (2) 現代交通公司(作為承包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事項

由於合寧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出現嚴重裂縫、車轍等病害，本公司及現代交通公司於2014年6月5日訂立合寧原協議，現代交通公司按本公司的要求承擔合寧高速公路瀝青路面養護銑刨修復工程，以恢復道路行駛功能，工期期限由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由於合寧高速公路路況病害發展迅速，養護銑刨修復工程的工程量大幅增加，雙方就合寧高速公路瀝青路面養護銑刨修復工程之額外工程量訂立合寧補充協議。根據合寧補充協議，除合寧原協議工程量清單已確定的工程量外，該等修復工程需要增加的工程量按照合寧原協議條款交由現代交通公司負責。

協議期限

根據合寧補充協議，增加的工程須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並結算。

協議費用

根據合寧補充協議，合同價總額為人民幣9,815,864.46元(約港元11,685,552.93元)。合同價總額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於合寧補充協議項下的工程完成並經交收驗工合格後儘快向現代交通公司支付。

合寧補充協議的合同費用乃按合寧原協議所列的方式計算，即工程量清單所列的預計數量和單價(按照合寧原協議單價不變)或總價額計算，而合寧原協議之協議費用乃現代交通公司參與合寧原協議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公司就公路工程施工項目(包括養護工程)一般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承包人。本公司一般至少徵求三名承包商投標且投標程序必須遵守有關地方法規。本公司在

投標程序中考慮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對本公司就投標所設條款(例如提供第三方履約擔保)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及(iii)本公司與投標人士之間的往績記錄及過往業務關係；及(iv)本公司就有關工程的財務預算。

在接受投標前，有關工程的負責人員亦會從不同渠道(包括政府公文及市場人士)了解有關公路工程施工項目的市場價格，在確實相關費用在商業上屬合乎情理及與市場數據所顯示之市場範圍可相比後，負責之管理層才批准接受有關投標書及簽訂有關協議。為確保投標程序公正，於有關交易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及員工不會參與投標中的招標及甄選過程。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部門亦會不時就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價格進行內部監測，並確保有關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

合寧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115,864.46元(約港元13,233,171.98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1)根據合寧補充協議預計的工程量；(2)根據合寧原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的之年度總值；(3)合同單價或總額價及(4)預期工程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簽署連霍協議及合寧補充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外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現代交通公司主要從事公路交通設施的施工、安裝等服務。

就連霍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連霍協議乃經本公司公開招標，由現代交通公司中標而訂立。在投標過程中，本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且現代交通公司為一家專業之工程公司，過往與本公司的合作經驗良好，因此決定接受由現代交通公司的投標書及委託於2016-2017年度為連霍高速安徽段進行瀝青路面專項養護工程。

就合寧補充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合寧高速公路路況病害發展迅速，瀝青路面養護銑刨修復工程之工程量大幅增加，由於現代交通公司現時根據合寧原協議正為本公司就該公路提供養護服務，故本公司與現代交通公司根據合寧原協議規定達成合寧補充協議，既符合寧原協議中各方同意就未盡事宜另行訂立補充協議的條款，且省卻重新招標的費用及工作，以確保合寧高速公路能儘快完全恢復投入服務。合寧原協議乃經本公司公開招標，由現代交通公司中標而訂立。在投標過程中，本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且現代交通公司為一家專業之工程公司，過往與本公司的合作經驗良好，因此決定接受由現代交通公司的投標書及委託其作為2014-2016年度合寧高速公路瀝青路面養護銑刨修復工程之承包商。

經考慮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連霍協議及合寧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合理交易原則後達致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周仁強及陳大峰(作為安徽交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連霍協議及合寧補充協議被視為有重大利害關係，於本公司就有關協議的董事會決議中按照迴避原則放棄表決權利。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的股權，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現代交通公司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交控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現代交通公司作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連霍協議及合寧補充協議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連霍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適用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逾0.1%但低於5%，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的年度審核的規定。

就合寧原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2014年訂立合寧原協議時，適用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0.1%，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亦毋須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的年度審核的規定。

就合寧補充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適用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最高百分比率(包括合寧原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的之年度總值一併計算)超逾0.1%但低於5%，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根據連霍協議或合寧補充協議(包括合寧原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的之年度總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連霍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現代交通公司於2016年4月29日就2016-2017年度連霍高速安徽段瀝青路面專項養護工程所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寧原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現代交通公司於2014年6月5日就合寧高速公路瀝青路面養護銑刨修復工程所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寧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現代交通公司就合寧原協議於2016年4月29日就所訂立的補充協議；
「現代交通公司」	指	安徽省現代交通設施工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6年4月29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陳大峰、謝新宇、吳新華、倪士林、胡濱、楊棉之及江一帆。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乃按每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換算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所列金額已經、可能或能夠以任何特定換算率或任何換算率進行換算。